彈劾案文

# 被彈劾人姓名、服務機關及職稱：

張天欽　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前副主任委員 (相當簡任第十四職等)

# 案由：**被彈劾人張天欽於行為時為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(下稱促轉會)副主任委員(下稱副主委)，本應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，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活動，恪遵法令規定，嚴守行政中立，竟對媒體釋放促轉會將制定除垢法之不實訊息，又引導媒體報導除垢法係劍指當時為新北市長候選人之侯友宜，且為推動除垢法，意圖以新北市長候選人侯友宜為轉型正義最惡劣的例子，對民進黨立委餵威權題，以民進黨立委為側翼，讓除垢法及侯友宜等相關議題在促轉會、立法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中燃燒，並謔稱促轉會升格變東廠，重創促轉會之聲譽，違失事證明確，爰依法提案彈劾。**

# **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：**

「據訴，促轉會前副主委張天欽、前主任秘書(下稱主秘)許君如、前研究員蕭吉男及曾建元、前副研究員張世岳及吳佩蓉等6人，疑於107年8月24日內部會議中研議操作特定議題，意圖影響新北市長參選人侯友宜選情，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(下稱行政中立法)」一案，經向行政院、促轉會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等機關調取卷證資料，請精鏡傳媒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精鏡傳媒)提供未消音之原始錄音光碟，於108年7月29日詢問被彈劾人及促轉會等機關人員，於108年7月22日詢問許君如、曾建元、張世岳，另訪談臺灣中評通訊社(下稱中評社)鄭姓記者及精鏡傳媒林姓前記者，認被彈劾人確有違失行為，茲將其違失事實與證據臚列如下：

## **被彈劾人張天欽明知促進轉型正義條例(下稱促轉條例)雖規定促轉會應規劃人事清查處置，但未規定該會要訂人事清查法(除垢法)，該會內部並未討論是否立法，竟於107年8月22日、23日接受媒體訪問時表示：促轉會正在討論人事清查法案，先以6到8個月時間進行委外研究，最快明年中提出法案，對二二八或白色恐怖的加害者如檢察官、法官或警總等人員進行身分清查與釐清責任等訊息，經寶島聯播網、自由時報、聯合報、中央社等媒體於22日或23日報導，中評網於23日報導「中評關注：促轉會推除垢法　劍指侯友宜？」後，被彈劾人於同月24日邀集前主秘許君如等5人開會時表示：聯合報2次打電話向其確認後，隔天就是頭版新聞，中央社是其故意放消息，及寫英文字suspected position(可疑的位子)、protected position(被保護的位子)給該社，中評網報導「促轉會劍指侯友宜」是因為其寫的英文字，重點不在法官檢察官，而是被保護的位子，跟你有擔任過可疑的位子，中評都是高手，當然就知道你在幹嘛等語。被彈劾人以促轉會副主委及發言人身分，對媒體釋放促轉會將制定除垢法之不實訊息，讓人誤以為促轉會正規劃研擬除垢法，又引導媒體報導除垢法係劍指當時為新北市長候選人之侯友宜，核有明確違失。**

### 被彈劾人自107年5月31日起至9月14日止擔任促轉會副主委職務，為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所定之受有俸給文職公務員。在精鏡傳媒於107年9月12日發行之鏡週刊報導107年8月24日會議錄音檔及內容(吳佩蓉爆料)後，被彈劾人隨即於當日向促轉會請辭，前主任委員（下稱主委）黃煌雄隨即批准，嗣經行政院於107年9月14日以辭職為由予以免職，有免職令及公務人員履歷表可稽。(附件一，第1~4頁)

### **促轉條例規定促轉會應規劃人事清查處置，得識別加害者並追究其責任以平復司法不法**：促轉條例第4條第3項規定：「促轉會應基於相關陳述、調查結果及檔案資料，撰寫調查報告，並規劃人事清查處置及相關救濟程序。」同條例第6條第2項規定：「前項之平復司法不法，得以識別加害者並追究其責任、回復並賠償被害者或其家屬之名譽及權利損害，及還原並公布司法不法事件之歷史真相等方式為之。」

### **促轉條例規定促轉會應規劃人事清查處置，得識別加害者並追究其責任以平復司法不法，但未規定要訂人事清查法(除垢法)，委員對於法源依據及處置方式並無共識，委員會並未討論是否立法，遲至108年5月6日始委託政治大學研究國外立法例，迄今仍在研究階段：**

#### 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表示：人事清查制度從107年6月份第2次的委員會議起都有討論到，不過後來因為沒有預算，所以委外研究也一直未發包出去。人事清查的法源依據在促轉條例第4條第2、3項、第6條第2項，這部分從法條規定文字上看起來是很清楚的。我不敢說其餘所有委員都支持我的看法，但是應該多數委員也是這個立場等語，有被彈劾人108年7月29日本院詢問筆錄可稽。(附件二，第12~13頁)

#### 前主委黃煌雄向本院提出書面意見表示：對於張前副主委於107年8月22日接受媒體專訪時對外透露促轉會正研提人事清查法案等語，事先均不知情。依促轉會之處務規程第4條及第7條之規定，任何提案均需經過承辦組別研議後，才提到委員會，如《人事清查法》草案已提到委員會，則其作為委員會的主席，理當知悉；至於該案是否已於委員會討論決議或形成共識，敬請查閱促轉會委員會議議事紀錄即可明瞭。(附件三，第20頁)

#### 促轉會專任委員葉虹靈及秘書室主任曾○○於本院詢問時表示：關於除垢法，目前都還停留在業務單位委託研究國外立法例的階段。委員會上有報告，但是均未討論。目前已經發包出去了，是108年5月6日簽約的，由政治大學得標(大概是做到關於國外立法例的比較研究)，之後推動的方向就要看學者的研究意見，我們目前沒有既定的意見。雖然促轉條例第4條第3項有提到「規劃人事清查處置」、第6條第2項也有提及「識別加害者並追究其責任」的方式，但促轉條例並沒有規定一定是要訂人事清查法案，依該條例第6條第2項規定，人事清查是作為平復司法不法的選項之一，由促轉會規劃推動。委員會內部的開會也都沒有提到要除垢法。關於人事清查，主委主張走南非的和解制；副主委主張要走德國的究責制，這兩種模式並非完全對立的。應該都是2位的個人意見，但我們會內其實沒有就此討論過。因為條例根本也沒有授權我們做懲罰或追究等語，有促轉會108年7月29日本院詢問筆錄可稽。(附件四，第25、27頁)

#### 促轉會提供詢問書面資料表示：所詢促轉會於107年8月20日至24日間，有無針對人事清查制度或除垢法相關議題，對外發布新聞稿一節，經查該會就人事清查制度或除垢法等議題，並無對外發布新聞稿。另查該會目前僅就人事清查制度進行委外研究，嗣後擬參採研究成果，再提出人事清查處置相關法制建議，至該委託研究之採購案係由政治大學承攬。該會委員會議未就本委託研究採購案進行討論及決議，僅由業務單位報告工作進度。

#### 促轉會兼任委員尤伯祥於107年5月19日表示：目前無法律依據可讓促轉會進行除垢，即使要進行轉型正義，都要有法治基礎。追究加害者責任部分，立法者給的授權是不清楚的，我對於解職軍事檢察官、追究告密者的責任的態度是比較保守的，這部分，還需透過社會共識、透過更進一步細緻的法律及很多的配套立法。(附件五，第35頁)

#### 據上，除垢法目前僅停留在業務單位委託政治大學研究國外立法例之階段，委員會上雖有報告，但是均未討論，且促轉會委員對於法源依據及處置方式並無共識。故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雖稱「人事清查制度從107年6月份第2次的委員會議起都有討論到，人事清查的法源依據從法條規定文字上看起來是很清楚的」等語，與實情不符。

### **寶島聯播網及自由時報於107年8月22日、聯合報及中央社於同月23日均報導，被彈劾人表示：促轉會正在討論人事清查法案；先以6到8個月時間進行委外研究，最快明年中提出法案，對二二八或白色恐怖的加害者如檢察官、法官或警總等人員進行身分清查與釐清責任等語。中評網於同月23日報導，行政院長賴清德4月提起「鄭南榕自焚，警方是由侯友宜帶隊」，促轉會相隔4個月便推動除垢法，被社會質疑是選舉操作、針對侯友宜。自由時報及ETtoday新聞雲於24日報導，促轉會擬推除垢法公布加害者，侯友宜表示「問心無愧」：**

#### **被彈劾人於107年8月22日接受寶島聯播網主持人簡余晏專訪表示，促轉會正在討論人事清查法案**：被彈劾人於107年8月22日接受寶島聯播網主持人簡余晏專訪，寶島新聲於當日10:57發布新聞稿「促轉會：訂定人事清查法！全面調出當年的法官警總名單」，報導內容：「張天欽說，全世界大約有一百個國家做過，或正在進行轉型正義，尤其許多歐洲國家都做過人事清查制度，就是所謂的除垢法，例如捷克、波蘭、斯洛伐克、匈牙利等，這些國家從共產主義轉為民主國家時，就在執行人事清查，他們的狀況相較單純，效果立竿見影，但臺灣從1947-1950年代的228事件、白色恐怖事件，年代久遠，很多加害者的名單雖不難查出，但卻可能已經作古，且國人死者為大的觀念深重，究竟要揭露到何種程度，還需要更多討論。」「另外許多檔案牽涉到解密或不解密的狀況，解密過程中涉及許多個人隱私，有些人當時可能必須配合調查機關，被迫寫下一些言語，對他的家屬而言不願公開，但他個人則認為，除非涉及國家安全，或在中國的情報人員，否則都應該確實公布。但他也坦承這部分，的確是促轉會為難的地方！目前人事清查法案還在討論階段，尚未立法，但此法案將影響轉型正義能否落實，更期待全民支持，早日落實轉型正義。」(附件六，第37頁)

#### **自由時報於同日報導，被彈劾人表示促轉會目前正進行規劃與討論研提人事清查法案，先以6到8個月時間進行委外研究，若順利可望在明年中提出法案**：寶島新聲發布新聞稿後，當日19:48自由時報隨後報導「促轉會擬推動立法 揪加害者名單並追究責任」，報導內容：「據悉，促轉會正規劃訂定有關1947年二二八事件與1950年代白色恐怖時期的人事清查法案，追查並探討當年的加害體制，並研議揭露當年加害的檢察官、法官與警總人員名單，同時追究加害者的責任，這項法案將在明年中提出。」「張天欽表示，依據促轉條例第4條的規定，該條例明定要促轉會規劃人事清查處置及相關救濟程序，促轉會因此依法目前正進行規劃與討論，研提人事清查法案，促轉會將先以6到8個月的時間進行委外研究，參考各國的人事清查制度，若順利的話這項法案可望在明年中提出。」「他認為，臺灣在1947年二二八事件與1950年代白色恐怖時期的受害案件，包括司法判決或行政判決，這2種涉及不法的判決，當年很多人都有留名字，要清查並不是那麼困難，除非使用假名，問題是當年這些人有些可能已不在人世。」(附件七，第39頁)

#### **聯合報於23日頭版報導，被彈劾人表示促轉會正研提人事清查法案，將先以6到8個月時間進行委外研究，預計9月發包，最快明年中擬定草案**：聯合報於隔(23)日頭版報導「促轉會推動追究加害者責任-比照前東歐『除垢法』對二二八或白色恐怖等加害者 進行身分認定與追究」，報導內容：「張天欽表示……因此，促轉會正研提人事清查法案，將先以6到8個月的時間進行委外研究，參考各國的人事清查制度，預計9月發包。如果社會大眾對訂定相關條例有共識，最快明年中擬定草案。由於促轉會是二級機關，草案需經行政院會通過後，再送立法院審議。」「在二二八事件或白色恐怖時期的受害案件，包括司法與行政方面的判決，很多案件的執行者，在檔案中都有名可稽，除非使用假名，否則多數應該不難清查身分。不過時間久遠，這些人如果已經去世，就不會再追究責任。至於如果加害者仍在世，對其責任要如何進行追究，促轉會要進一步研究討論，會進行公聽會等程序，廣徵各界意見。」(附件八，第41頁)

#### **中央社於23日報導，被彈劾人表示，促轉會將研議制定除垢法，對二二八或白色恐怖的加害者例如檢察官、法官，或警總等情治機關人員，進行身分清查與釐清責任**：中央社(記者顧○)亦於23日報導「清查白色恐怖加害者 促轉會研議制定除垢法」，報導內容：「張天欽指出，所謂的『除垢法』（lustration law），是國際上處理轉型正義常用的機制，針對現在或未來可能擔任高階行政職位的人進行身分清查，主要概念是在威權時期擔任過『被質疑的位置』（suspected position）者，在轉型為民主政體後，一段時間內不可擔任『被保護的位置』（protected position）職位。」「張天欽說，因此促轉會將研議制定『除垢法』，對二二八或白色恐怖的加害者，進行身分清查與釐清責任，例如當初的檢察官、法官，或警總等情治機關人員等。」(附件九，第43頁)

#### **中評網於23日報導，行政院長賴清德4月提起“鄭南榕自焚，警方是由侯友宜帶隊”的語音未落，促轉會相隔4個月便推動除垢法，難怪被社會質疑是選舉操作、針對侯友宜**：中評網於23日報導「中評關注：促轉會推除垢法　劍指侯友宜？」，報導內容：「促轉會對外表示，將參考東歐前共產國家的《除垢法》，制定臺灣的《除垢法》，針對228、白色恐怖時期的檢察官、法官或警總等機關人員追究。巧合的是行政院長賴清德4月提起“鄭南榕自焚，警方是由侯友宜帶隊”的語音未落，促轉會相隔4個月便推動編纂《除垢法》，難怪被社會質疑是選舉操作、針對侯友宜。」「賴清德語音未落，促轉會4個月後便汲汲營營推出要比照東歐《除垢法》制度，在9月邀請學者，對國外相關制度進行研究，並最快可能在明年中提出相關草案，與賴遙相呼應，針對侯友宜而來的政治清算不言可喻。」(附件十，第45頁)

#### **自由時報於24日報導，促轉會擬推除垢法公布加害者，侯友宜表示「問心無愧**」：自由時報於24日報導「促轉會擬推『除垢法』公布加害者 侯友宜：問心無愧」，報導內容：為促轉會擬跟進東歐前共產國家的「除垢法」，研議揭露二二八事件、白色恐怖時期的加害檢察官、法官及警總人員名單，同時追究加害者責任，侯友宜今受訪時表示，自己問心無愧、坦蕩蕩。(附件十一，第47頁)

#### **ETtoday新聞雲於24日報導，促轉會擬推除垢法公布加害者，侯友宜表示「我問心無愧，坦蕩蕩」：**ETtoday新聞雲於24日報導「促轉會擬推『除垢法』公布加害者 侯友宜：我問心無愧，坦蕩蕩」，報導內容：近期促轉會研擬要跟進東歐前共產國家的「除垢法」，揭露二二八、白色恐怖的檢察官、法官及警總人員名單，外界質疑是否是針對國民黨新北市長參選人侯友宜。對此，侯友宜表示，他問心無愧、坦蕩蕩。(附件十二，第49頁)

### **被彈劾人於107年8月24日邀集前主秘許君如等5人開會之錄音譯文顯示，其於會中表示：聯合報記者2次打電話向其確認後隔天就是頭版新聞，其故意放消息及寫英文字suspected position跟protected position給中央社，中評網說「促轉會劍指侯友宜」是因為其寫的英文字，重點不在法官檢察官，而是被保護的位子，跟你有擔任過可疑的位子，中評也都是高手，當然就知道你在幹嘛等語：**

#### 嗣被彈劾人於107年8月24日邀集前主秘許君如、前研究員蕭吉男及曾建元、前副研究員張世岳及吳佩蓉共6人開會，會中吳佩蓉私下進行錄音，據其107年9月12日公開聲明表示，其重新聽到談話內容氣到發抖，決定提供媒體(鏡週刊)揭露。鏡週刊對外公布之錄音檔有部分內容以嗶聲消音，行政院專案小組調查報告以該版本做逐字譯文，被彈劾人對於該錄音之真正並不爭執。鏡週刊林姓前記者於本院訪談時表示：嗶聲消音係我所為，精鏡傳媒應有原始光碟等語。本院函請精鏡傳媒提供未消音之原始錄音光碟，並勘驗該光碟之錄音內容如下：

|  |
| --- |
| 被彈劾人：(雜訊，25秒)結果他做完了就發新聞稿，發了新聞稿之後，**自由**就來了，**自由**寫了以後，**聯合**8點多晚上就打電話來，過了20分鐘再打一次，確認結果，隔天就**頭版**了！ |

許君如：**中央社有寫**。

|  |
| --- |
| 被彈劾人：**中央社是我故意放給他的**，因為我覺得他們沒有碰觸到我真正的本意，所以我花了一大堆時間(無法辨識，5秒)，我就寫英文。 |

許君如：寫英文(笑)

|  |
| --- |
| 被彈劾人：**suspected position 跟protected position**，所以他就照我的字打英文。 |

吳佩蓉：所以簡[[1]](#footnote-1)沒有把它放在題綱裡面，她是臨時在節目就直接開口問？

|  |
| --- |
| 被彈劾人：沒有，她本來是關心5大案，重要的不是人事清查制度，結果我一轉就轉過去，那天完全脫靶，原本的cue根本沒有。就像我被BBC一樣，BBC來，有沒有，全部別人的稿子不見了，全部的cue都不見了(眾人笑)，BBC都是講英文的，全部沒有稿子，簡余晏那邊也是找無，因為稿子都不見了(無法辨識，2秒)，但是我說**這個其實是我設計的**，**顧○**，我就講suspected position，protected position、還有lustration，我說就這3個英文，(無法辨識，4秒)然後後來就給他寫一個說，你看這個樣子是國際化，因為稿子都在**中央社**(笑)，我寫英文，然後馬上**中評**就來了，對不對，說我們是在劍指侯友宜，**因為我寫的那幾個英文字**，他就馬上懂了，這個本來就是，重點不在法官檢察官那個，重點就是被保護的位子，跟你有擔任過可疑的位子，這個**中評**也都是高手啊，**當然就知道你在幹嘛**，好，那現在回來，今天侯友宜(無法辨識，1秒)，這個如果沒有炒作，很可惜。 |

### **被彈劾人107年9月19日提供促轉會之書面意見稱：**我負責平復司法不法組，此組另設審查小組，由我任召集人。我另擔任發言人，就新聞部分，亦是負責之一部分，召集同仁開會，並無違反行政程序問題等語。(附件十三，第53頁)

### 綜上，被彈劾人明知促轉條例雖規定促轉會應規劃人事清查處置，但未規定該會要訂人事清查法(除垢法)，該會內部並未討論是否立法，竟於107年8月22日、23日接受媒體訪問時表示：促轉會正在討論人事清查法案，先以6到8個月時間進行委外研究，最快明年中提出法案，對二二八或白色恐怖的加害者如檢察官、法官或警總等人員進行身分清查與釐清責任等訊息，經寶島聯播網、自由時報、聯合報、中央社等媒體於22日或23日報導，中評網於23日報導「中評關注：促轉會推除垢法　劍指侯友宜？」後，被彈劾人於同月24日邀集前主秘許君如等5人開會時表示：聯合報2次打電話向其確認後，隔天就是頭版新聞，中央社是其故意放消息，及寫英文字suspected position(可疑的位子)、protected position(被保護的位子)給該社，中評網報導「促轉會劍指侯友宜」是因為其寫的英文字，重點不在法官檢察官，而是被保護的位子，跟你有擔任過可疑的位子，中評都是高手，當然就知道你在幹嘛等語。被彈劾人以促轉會副主委及發言人身分，對媒體釋放促轉會將制定除垢法之不實訊息，讓人誤以為促轉會正規劃研擬除垢法，又引導媒體報導除垢法係劍指當時為新北市長候選人之侯友宜，核有明確違失。

## **被彈劾人於107年8月24日邀集前主秘許君如、前研究員蕭吉男及曾建元、前副研究員張世岳及吳佩蓉6人開非正式會議，討論如何繼續炒作除垢法及侯友宜相關新聞。被彈劾人於會中表示：侯友宜說鄭南榕案件他是去救援、問心無愧，是轉型正義最惡劣的例子，如果沒有炒作很可惜，不直接講，間接影射的話最可怕、殺傷力最強。我不接受黃主委定調走南非的和解不走德國的究責，絕對會把他翻案。不管是侯友宜涉及的，我們就提前引爆，我絕對是戴著鋼盔上了。我們準備例子，民進黨立委每人餵威權題，讓議會變成一個promotional的，促轉會、內政委員、中選會都會燒的。我們本來是南廠，現在變西廠，後來升格變東廠，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8個民進黨委員是我們的側翼等語。許君如表示：有投票權就那8個人，我們的開議期間要有委員要當側翼，他們是最有力的側翼等語。張世岳表示：現在還有選舉考量，所以用字一定更辛辣等語。蕭吉男表示：投侯友宜一票就等於投汙垢一票，講侯友宜，引蛇出洞，現在是引垢出洞。除垢一定要有拖把，搞不好有人送你好神拖，我給你一個點子，包括侯友宜是不是汙垢，你要作秀就送拖把給我，我知道下禮拜他們要登記(市長、議員及里長登記參選)，各地方選委會就有人想要用這個東西來做個點。我們現在正義是一隻腳奠基在東廠，本來是西廠跟南廠，現在變東廠等語。被彈劾人身為促轉會副主委，為了推動除垢法，竟意圖以新北市長候選人侯友宜為轉型正義最惡劣的例子，是除垢法的汙垢，要蕭吉男等人準備相關案例，用間接影射手法，對民進黨立委餵威權題，以民進黨委員為側翼，讓除垢法及侯友宜等相關議題在促轉會、立法院、中選會中燃燒，並謔稱促轉會由西廠升格變為東廠，不僅違反促轉會委員應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，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活動之規定，而且重創促轉會之聲譽，讓促轉會能否推動轉型正義遭受嚴重質疑，核有重大違失。促轉會及行政院之調查報告亦為相同之認定，均認被彈劾人嚴重損害促轉會的公信力，不利轉型正義之推動，極為不當。**

### 促轉條例第12條第2項規定：「促轉會委員應超出黨派以外，依法獨立行使職權，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活動。」

### 被彈劾人在媒體大幅報導其於107年8月22日接受訪問的訊息後，於107年8月24日邀集前主秘許君如、前研究員蕭吉男及曾建元、前副研究員張世岳及吳佩蓉共6人開會，討論如何繼續炒作除垢法及侯友宜相關新聞。會中吳佩蓉私下進行錄音做成光碟，被彈劾人、許君如、蕭吉男、曾建元、張世岳於本院約詢或書面詢問時，對於該光碟之真正並不爭執，該光碟重要錄音內容如下：

|  |
| --- |
| 被彈劾人：今天侯友宜(無法辨識，1秒)，**這個如果沒有炒作，很可惜**。 |

|  |
| --- |
| 被彈劾人：對促轉來說，我昨天有回應，我們是在談除垢，不是針對某一個人，但是後面一定有大的啦，我今天拜託大家來就是要討論大的，來，世岳，你最聰明了，有什麼看法？ |

張世岳：這是個好消息，對我們這個議題，幫我們主動放消息，這每天來都是好消息，每天都可以釋放訊息出去。

|  |
| --- |
| 被彈劾人：如果侯友宜在那些國家會怎樣？ |

張世岳：叫他誠實把事情陳述出來。

|  |
| --- |
| 被彈劾人：誠實說：「我是去救援嗎？」 |

|  |
| --- |
| 被彈劾人：在下禮拜一，就是說我們不要談侯友宜，我們要談在某A國家，這樣狀況會發生什麼結果，在某B國家，這樣狀況會發生什麼，在某C國家，這樣狀況會發生什麼，對不對，我不是談個案啊(笑)，是談個案在國際上怎麼辦(笑)，現在緊急的(無法辨識，3 秒)，但至少我子彈準備好了。我今天不是在講(無法辨識，2 秒)，就好像那天有人PO文說，(雜訊，12秒)最後一個被打死的是從東德跑到西德的，被判3年半還是判多久，那個法官就說，指示是要你開槍，但你那個可以提高一點，讓他打不到啊(無法辨識，2秒)(眾人笑)。他就說南榕先生要自焚啊，那你不直接去講這個，**那種間接影射的話最可怕了，殺傷力最強**。 |

張世岳：**現在還有選舉考量，所以用字一定更辛辣。**因為他有選舉考量，他要操作那個議題。

|  |
| --- |
| 被彈劾人：他就講兩件事情嘛，對不對，一個就是他說他是去救援的，今天是說什麼問心無愧還是什麼的。 |

許君如：(笑)我問心無愧坦蕩蕩[[2]](#footnote-2)。

|  |
| --- |
| 被彈劾人：對啊，就是講這個。完全沒有，**他是轉型正義最惡劣的例子**，比那個林醫師寫得還糟糕，啊死了怎麼追究(無法辨識，4秒)，沒辦法，對不對?（無法辨識，7秒），就講得很好啊（笑），然後簡余晏跟我講的是說，以色列的跟哪個國家合作，九十幾歲還是去訴追啊。 |

蕭吉男：美國啦。那個人九十幾歲，在2001年被剝奪美國公民資格，因他1949年申請美國公民的時候，他的文件裡沒有說他曾經在相關的那個納粹黨及相關附隨組織工作，以文件填報不實解除他的資格。可是解除之後，德國本來不收，所以他從2004年一直到去年還是今年，才為了這個事情還跟梅克爾兩次的熱線聯絡，才把他弄回德國去，德國現在還沒決定要不要把他起訴，還拘在有犯罪嫌疑的老人院，德國好像有這種機構，有犯罪嫌疑可能的老人，因為這些納粹到現在都85歲以上了。這是一個這幾年的案例。

|  |
| --- |
| 被彈劾人：**主委幫我們定調我覺得很不爽，我絕對會把他翻案，說多年來應該走南非的和解，不應該走德國的究責**[[3]](#footnote-3)，那法條白紙黑字不是都寫了，他還說什麼混雜、混種、亂混的，促轉會不接受這套，至少我副主委不接受這套，該怎麼做就怎麼做，人死了當然沒辦法處理，對啊，那你沒有死的，那什麼叫做轉型正義，然後，尤其他根本，我還特別講兩個，一個是(無法辨識，1秒)，一個是如果你承認(無法辨識，1秒)揭露，**中評社**還把他寫的還比我更精準呢(笑)，他還講得更精準，他還說如果你很誠實地揭露表示懺悔，有沒有，就不追究(無法辨識，8 秒)。一開始就說我是去救援的，完全沒有悔意嘛，對不對，我沒有直接批他啊，我一定要是有例子，你看那法官講得多好，對，你是接受命令，但是你，難道你不能提高0.5公分嗎？提高0.5公分就打不到了嘛(無法辨識，2秒)，明明就是要他死的嘛，到底作為人的良知比較重要，還是說你是機器人，你是無人飛機，對不對，這不是喪失一個人，完全喪失一個人，接受威權，難道我們那些警察到時候如何去(無法辨識，1秒)難道我們那些警察、難道我們的檢察官你今天有被接受命令要刑求嗎？你現在被接受的指示是問出真相來，他有叫你一定要刑求嗎？那如果他說一定要刑求，如果那是你的親戚，如果那是你的家人，你敢刑求嗎？這是一個做人最基本的、最基本的要求，那你今天回來跟我講，那些都沒有關係，那些是依法令要做的，誰下的法令？今天林醫師寫的，我也可以在電視上辯論，那是你的爸爸媽媽，你難道敢(無法辨識，5 秒)，但是這是讓我們轉型正義最容易成功的。 |

蕭吉男：千夫所指、借力使力。

|  |
| --- |
| 被彈劾人：講到那個例子，提高0.5公分不會嗎，你是個人耶，那是你爸爸你敢這樣開嗎，我還是沒有針對個案，但是我會請他們每個案子講(無法辨識，2秒)。 |

蕭吉男：優先法案是下下會期，可是講都講了，我覺得這有個好處啦，就是畢竟還是要回到個案講，**講侯友宜啦。引蛇出洞，現在是引垢出洞**(笑)。所以的確是喔，因為下禮拜他們那個，就是要登記[[4]](#footnote-4)嘛，我所知道的啦。

|  |
| --- |
| 被彈劾人：我跟你講，我去民進黨，每個立委都問我這個。 |

蕭吉男：對啊，那我所知道下禮拜有要拿這個。

|  |
| --- |
| 被彈劾人：所以我要是有**10個例子**，我就分別**餵民進黨立委，每一個人餵1個**。 |

蕭吉男：所以他們搞不好會用盡。

|  |
| --- |
| 被彈劾人：不要講嘛，對不對。 |

蕭吉男：可是他們要操作說。

|  |
| --- |
| 被彈劾人：國民黨一定罵一頓，你現在來操弄選舉，對不對。 |

蕭吉男：投侯友宜一票就等於投汙垢一票啦。

|  |
| --- |
| 被彈劾人：這個我不能講。 |

蕭吉男：不是啦，這不是我們要講的啦，只是說去備詢的時候，不是業務、預算有的時候，**搞不好有人就送你好神拖**(大家笑)，**除垢一定要有拖把啊**，所以，如果是什麼要問我，我請他們簽名，你要問什麼，你透露一題給我，**我給你一個點子，你要作秀就送拖把給我。因為包括這個侯友宜是不是汙垢，下禮拜的那個各地方選委會就有人想要用這個東西來做個點**。

|  |
| --- |
| 被彈劾人：我跟你講啦，**那我們就提前引爆，不管是侯友宜涉及的**，我承認原來我並沒有細想那麼多，但是他(無法辨識，4秒)，這個是我要引到這裡，這是我，所以我才請顧○，我說我拜託妳，連英文都寫得很清楚，我沒想到第一個人竟然是中評，就像我們那個最美的夫妻，環球就盯我們。 |

許君如：(無法辨識，5秒)(笑)

|  |
| --- |
| 被彈劾人：所以這個議題就是要掩耳盜鈴。 |

蕭吉男：對啊。

|  |
| --- |
| 被彈劾人：我就是要講故事，那至於怎麼樣去，民進黨(無法辨識，1秒)，那國民黨也是很厲害。 |

蕭吉男：準備故事跟搭配電影，這樣的電影也很多，讓大家討論迴響。

|  |
| --- |
| 被彈劾人：**我絕對是戴著鋼盔上了**啦。 |

蕭吉男：很多人也是這樣，帶進去就司法，帶進去就槍斃了，帶進去就抓去關，帶進去就去審問，帶進去被打(無法辨識，1秒)一堆啊，白色恐怖(無法辨識，1秒)。

|  |
| --- |
| 被彈劾人：(無法辨識，10秒)他說要拜託我，我到底要怎麼，遺憾，真的遺憾，他說他公文流程不知道怎麼簽，我想說那個疑難的你自己辦就好。現在就是剛剛講的，怎麼樣去處理威權，讓促轉不進入侯友宜的個案，but把全世界剛剛講那些良知的。做一個人最根本的，怎麼樣的。民主跟威權最大區別。 |

蕭吉男：單獨的歷史跟事件。

|  |
| --- |
| 被彈劾人：例子，都講例子，國際有(無法辨識，1秒)的例子，我舉個例子，我們準備，**立委就一個人餵威權題**，這個一定炒作的重心，其他的掃到別的地方去。 |

蕭吉男：兩蔣跟除垢啦。

許君如：他是說質詢面啦。

蕭吉男：質詢面，兩蔣跟除垢。

吳佩蓉：委外研究費可能被大砍。

許君如：護航，這就是他自己要更努力跟委員溝通、要全力護航，有投票權就那8個人，12個、14個。

蕭吉男：8加4加2[[5]](#footnote-5)。那個2是關鍵。

許君如：不是召委的時候才是關鍵，護航的話夠了，護航預算那個。

|  |
| --- |
| 被彈劾人：不是，我頭腦不是在想(無法辨識，3秒)，對我來說促轉會不會成功轉過去才重要，這個才是最大的，大家來討論到底是不是一個人，對不對，他是整個威權的一個點而已。 |

蕭吉男：以前一大堆啊。

|  |
| --- |
| 被彈劾人：我同意啦，10個人可能有6個人講真話啦，有的人就知道他怎麼寫啦，對不對，因為你本來就有做一大堆，就是假的嘛，有沒有可能譬如說你本來就只有做這一件，對不對，那另外還有兩件沒有破案，所以這件誠實講，另外那兩件也就跟著寫，有可能嘛，那兩件就被蓋過了嘛，就是打出來的嘛，以前本來就是打的嘛，（無法辨識，5秒），我經過的年代，(無法辨識，6秒)，對不對，這個不要自己講，我們的立委，我們民進黨立委去問他嘛，對不對，你是不是，你到底是怎麼訓練，你的訓練難道你不知道你要去衝，他就是一定自焚？問他嘛！對不對。 |

許君如：現在那個，就是**我們的開議期間要有委員要當側翼，他們是最有力的側翼**。

蕭吉男：我們的委員是指？

|  |
| --- |
| 被彈劾人：**民進黨內的8個**。 |

蕭吉男：我還以為是我們會內的。

許君如：不是，不是，太明顯了。（笑）

吳佩蓉：你要扣掉兩個，第1個蘇嘉全跟蔡(無法辨識，1秒)。

|  |
| --- |
| 被彈劾人：那兩個不能啦。 |

吳佩蓉：質詢的時候都可以用啊。

許君如：他只是要把那個聲音釋出，那個只有在投票，就是要決議跟那個要投票的那8個。

|  |
| --- |
| 被彈劾人：**我們讓這個議會變成一個promotional的**，我們(無法辨識，3秒)。 |

許君如：我們要來一個公聽會或者論辯(笑)，會有委員主張。

|  |
| --- |
| 被彈劾人：**不是只有促轉會，還有包括內政委員，還有包括中選會，這個都會燒的**，這個委員每個都會燒的。 |

蕭吉男：因為國民黨如果要開公聽會最好，這對選情他們來講(無法辨識，1秒）。

|  |
| --- |
| 被彈劾人：他1年內。 |

蕭吉男：對啊，他最好是會找我。

|  |
| --- |
| 被彈劾人：我們去就只有促轉，其它我就不碰。 |

蕭吉男：你是說，開完公聽會再審預算最好，他們開名單，我們也開出我們的名單，（無法辨識，2秒）。

|  |
| --- |
| 被彈劾人：我為了主張正義而被砍預算，我心甘情願。 |

蕭吉男：就是再怎麼野蠻也不能砍正義，就是這樣，我們要操作那種的意象，強化正義形象很重要。**我們現在正義是一隻腳是奠基在東廠，本來是西廠跟南廠，現在變東廠**[[6]](#footnote-6)。(笑)

|  |
| --- |
| 被彈劾人：**我們本來是南廠，現在變西廠，後來升格變東廠**。 |

蕭吉男：國政基金會認證的。

|  |
| --- |
| 被彈劾人：我們要怎麼應對，提前啊。 |

蕭吉男：好啊。

|  |
| --- |
| 被彈劾人：（無法辨識，1秒），我真懷疑下禮拜一就開始會放。 |

蕭吉男：搞不好待會，因為主委一定會受訪啊。

吳佩蓉：不會。

蕭吉男：為什麼不會。

許君如：就是理論上在那個場合裡面他不是最大咖。

蕭吉男：對啊，如果他落單。

許君如：那我是擔心，因為他那個是蔡總統聯名5個人。

蕭吉男：對啊，施明德。

許君如：那5個人比他更有發言權。（笑）

|  |
| --- |
| 被彈劾人：他從去年黃光芹那裡講了，（無法辨識，2秒），我們不應該去走一個(無法辨識，1秒)，然後德國的(無法辨識，1秒)法律面很奇怪，他講了那些話以後，大概他。 |

蕭吉男：因為這個也可以問那5個人，美麗島5人小組啊。

許君如：有到場的。

蕭吉男：施明德、姚嘉文他們啊，這不一定是對我們不利啊。當然施明德比較難說啦。

|  |
| --- |
| 被彈劾人：那我們現在先拿國際的例子，國內讓他們去自由發揮，國際的例子，真的去找，真的要找個十個、八個(無法辨識，1秒)，看看哪一個電影裡面有哪一個。 |

蕭吉男：有，我忘記片名了。

曾建元：我現在上面手邊有兩本啊，一個是紐倫堡大審。

|  |
| --- |
| 被彈劾人：有沒有類似的例子? |

曾建元：太多了，他裡面就是整個他的整個實錄、改寫，所以裡面案子。

### **鏡週刊雜誌於107年9月12日報導「促轉會淪選戰黑手 副主委密召會議打侯-談話內容曝光」後，吳佩蓉發千字聲明，承認其於會議中錄音，認為被彈劾人打算拿侯友宜作為力推除垢法的例證，下令同仁研讀文獻或資料，對外發布，意圖操作此議題，以不正義的手段去對付類似侯友宜之人，將出國考察目的與除垢法綁在一起，遂行其個人意志，嚴重干擾促轉會的正常運作，故將錄音檔交給鏡週刊，希望擋下被彈劾人的意圖：**

#### **鏡週刊雜誌於**107年9月12日報導「促轉會淪選戰黑手 副主委密召會議打侯-談話內容曝光」，內文分成「開會跳過主委」、「點名侯是惡例」、「自信綠當側翼」、「不爽主委定調」、「提案屢惹爭議」共五大段落。**ETtoday新聞雲**報導「批張天欽不義『打侯』 吳佩蓉千字聲明：我就是洩漏消息的人」，究竟是誰流出音檔，促轉會副研究員吳佩蓉12日稍早「自白」，根據促轉會內部人士證實，吳佩蓉是在內部聯繫群組中留下長達5千字的聲明，爆料她就是洩漏促轉會開會消息的那個人。**吳佩蓉之聲明主要內容如下：**

#### **我是洩漏消息的那個人**，我被叫喚到副主委辦公室開會時，意識到自己無法專注開會，又覺得時間會拖得非常漫長，突然想**以錄音取代筆記**，事後再確認被交辦的事情。

#### 在24號那週，副主委上了**寶島新聲廣播**，突然冒出**人事清查新聞**，心想，這個議題有經過內部會議討論嗎？24號會議中，副主委授意其他同仁繼續搜集相關資料，他對於侯友宜在威權時代的角色，從過去希望侯能夠認錯，轉而變成希望透過除垢，讓侯得到應有的懲罰。

#### 對於國民黨對待異議份子，特別是黑名單人士返台後遭受到的非人性對待，從小就對此事深惡痛絕，如果侯當年是以如此粗暴手段對待自己的國人，那麼，不論是上級命令或是他自以為可以如此，我都認為他有錯，必須為自己的行為道歉，如果仍堅稱是心中坦蕩蕩，那只能說，這個人的反省能力很有限，不足為取。副主委打算拿侯作為力推除垢法的例證，某種程度是站得住腳。但，掌握行政資源和話語權的高官，意圖操作此議題，以不正義的手段去對付類似侯這樣角色的人，真的深化鞏固民主的必要方式嗎？

#### 臺灣的民主發展，有必要去學習東歐共產國家轉型正義的做法嗎？這是我心中很大的困惑，如果真要推行這個人事清查，我認為前面有個必做的程序，就是完整取得政治檔案，然後進行非常嚴謹的比對，在此前提下，以及取得社會多數共識後，認為有必要推行此法，再去做立法相關準備，或許是更恰當的方式。但副主委下令要同仁研讀文獻或資料，在沒有任何周延準備下便對外發布，後來還將出國考察的目的與除垢法綁在一起，遂行其個人意志。因為他是發言人身分，加上他自認為媒體關係良好，一再故技重施，丟出他想放出的消息，卻嚴重干擾促轉會的正常運作。

#### 24號當晚，我邊吃晚餐邊聽錄音，重新聽到談話內容，我承認當時氣到發抖。臺灣邁向民主這條路，有那麼多人為此犧牲奉獻，很多人在這幾年努力監督執政者，重新贏得人民的信任而重返執政，如果坐在高位上的人，卻以這種方式去對待政敵，這是我想要的民主嗎？

#### 在24號談話結束後，隔了兩天，**報紙又登出侯友宜當年使用催淚瓦斯對待盧修一的新聞**。

#### 我明白，一旦張天欽準備這麼做，以他的威勢，加上其宣稱黨政關係良好的背景，會內很難有人可以擋下，阻止張繼續妄為。因此我將錄音轉為文字檔，將張力推除垢法的議題傳遞出去，讓外界能夠了解，擋下張的意圖。為了證實所言非假，我交出了手邊的資料以取信於人，同時也刪除了自己手機的存檔。

#### 結語：做這件事，只有很單純的想法，臺灣到底適不適合立除垢法，立這個法對於推動民主真的有幫助嗎？如果，假正義之名去推動不適當的法令，甚至是最高等級的惡法，那絕非臺灣社會所樂見。對於造成如此大的風波和風暴，再次向大家鞠躬道歉。(附件十四，第55~57頁)

### **被彈劾人於107年9月12日向主委請辭獲准，促轉會107年9月21日調查專報及行政院108年1月7日調查小組報告均認為，被彈劾人嚴重損害促轉會的公信力，不利轉型正義之推動，極為不當：**

#### 會議內容曝光後，張天欽於當日(107年9月12日)向主委請辭獲准。(附件十五，第60頁)

#### 促轉會107年9月21日調查專報指出：張前副主委等人在0824私下討論中的發言，嚴重損害社會對該會乃至轉型正義後續推動的信任，**極為不當**，該會內部的監督與溝通協調機制不佳，以至於少數成員的不當言行，造成社會大眾對轉型正義的誤解與失望。(附件十六，第65頁)

#### 行政院108年1月7日調查小組報告結論亦指出：張前副主委在107年8月24日會議中，思慮欠周，言語輕率，未能自我要求，致招輿論非議，**極為不當**，嚴重損及其所屬機關之公信力，對於轉型正義之推動造成極為不利之影響，其應負最大程度之政治責任，該院亦已於107年9月14日予以免職。(附件十七，第93~94頁)

### 據上，被彈劾人於107年8月24日邀集前主秘許君如、前研究員蕭吉男及曾建元、前副研究員張世岳及吳佩蓉6人開非正式會議，討論如何繼續炒作除垢法及侯友宜相關新聞。被彈劾人於會中表示：侯友宜說鄭南榕案件他是去救援、問心無愧，是轉型正義最惡劣的例子，如果沒有炒作很可惜，不直接講，間接影射的話最可怕、殺傷力最強。我不接受黃主委定調走南非的和解不走德國的究責，絕對會把他翻案。不管是侯友宜涉及的，我們就提前引爆，我絕對是戴著鋼盔上了。我們準備例子，民進黨立委每人餵威權題，讓議會變成一個promotional的，促轉會、內政委員、中選會都會燒的。我們本來是南廠，現在變西廠，後來升格變東廠，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8個民進黨委員是我們的側翼等語。許君如表示：有投票權就那8個人，我們的開議期間要有委員要當側翼，他們是最有利的側翼等語。張世岳表示：現在還有選舉考量，所以用字一定更辛辣等語。蕭吉男表示：投侯友宜一票就等於投汙垢一票，講侯友宜，引蛇出洞，現在是引垢出洞。除垢一定要有拖把，搞不好有人送你好神拖，我給你一個點子，包括侯友宜是不是汙垢，你要作秀就送拖把給我，我知道下禮拜他們要登記(市長、議員及里長登記參選)，各地方選委會就有人想要用這個東西來做個點。我們現在正義是一隻腳奠基在東廠，本來是西廠跟南廠，現在變東廠等語。被彈劾人身為促轉會副主委，為了推動除垢法，竟意圖以新北市長候選人侯友宜為轉型正義最惡劣的例子，是除垢法的汙垢，要蕭吉男等人準備相關案例，用間接影射手法，對民進黨立委餵威權題，以民進黨委員為側翼，讓除垢法及侯友宜等相關議題在促轉會、立法院、中選會中燃燒，並謔稱促轉會由西廠升格變為東廠，不僅違反促轉會委員應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，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活動之規定，而且重創促轉會之聲譽，讓促轉會能否推動轉型正義遭受嚴重質疑，核有重大違失。促轉會及行政院之調查報告亦為相同之認定，均認被彈劾人嚴重損害促轉會的公信力，不利轉型正義之推動，極為不當。

# **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：**

## 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：「公務員應恪守誓言，忠心努力，依法律、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。」同法第24條規定：「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，均適用之。」促轉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：「促轉會置委員9人，由行政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……。」同條例第12條第2項規定：「促轉會委員應超出黨派以外，依法獨立行使職權，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活動。」行政中立法第3條規定：「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，依據法令執行職務，忠實推行政府政策，服務人民。」同法第18條規定：「憲法或法律規定須超出黨派以外，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務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。」

## 被彈劾人於擔任促轉會副主委及發言人期間，於107年8月22日、23日接受媒體訪問時，對媒體釋放促轉會將制定除垢法之不實訊息，讓人誤以為促轉會正規劃研擬除垢法，又引導媒體報導除垢法係劍指當時為新北市長候選人之侯友宜，核有明確違失。其於107年8月24日邀集前主秘許君如等5人開非正式會議，為了推動除垢法，竟意圖以新北市長候選人侯友宜為轉型正義最惡劣的例子，是除垢法的汙垢，要蕭吉男等人準備相關案例，用間接影射手法，對民進黨立委餵威權題，以民進黨委員為側翼，讓除垢法及侯友宜等相關議題在促轉會、立法院、中選會中燃燒，並謔稱促轉會由西廠升格變為東廠，不僅違反促轉會委員應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，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活動及應嚴守行政中立之規定，而且重創促轉會之聲譽，讓促轉會能否推動轉型正義遭受嚴重質疑，核有重大違失。

## 被彈劾人上開言行，蔡總統、前行政院長賴清德、另一新北市長參選人蘇貞昌皆表示不妥，促轉會及行政院調查結果均認為「極為不當」，說明如下：

### 據聯合報107年9月13日00:07報導，兼任民進黨主席的蔡英文總統，在主持民進黨中常會時說，「這確實不是我們認同的事」，國家機關有國家機關責任，促轉會有獨立性質和國民信賴度，國民信賴是事情成敗關鍵，發生這事並不妥適。總統府稍早也發表聲明說，轉型正義的落實，是國家在民主鞏固、深化過程中最重要的基礎工程；被彈劾人事件若為屬實，無論公開或私下都不適當，傷害促轉會的公正性與中立性，無法認同。前行政院長賴清德表示，行政院完全無法接受被彈劾人的作為，錯誤言行不僅傷害機關的信譽、製造社會對立，也不會為社會所接受，「由於促轉會的委員皆由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同意後任命，我願意代表行政院向社會公開道歉」。(附件十八，第96、98頁)

### 據聯合報107年9月12日10:00報導，另一新北市長參選人蘇貞昌於受訪時表示：臺灣好不容易才有促進轉型正義的機制，這不是為了一個人、一場選舉或一個政黨，官員(指被彈劾人)講話不適當、非常錯誤、非常的不適任。(附件十九，第99頁)

### 據新頭殼107年9月12日16:21報導，促轉會於107年9月12日鏡週刊報導被彈劾人說「促轉會是東廠」，並且要打擊國民黨新北市長候選人侯友宜的選情。對此，促轉會前主委黃煌雄當日下午偕同專任委員楊翠、葉虹靈和彭仁郁緊急召開記者會，並在會中三度向社會大眾鞠躬道歉，黃前主委表示他是經由媒體報導才知道此案，這件事讓促轉會的形象受到影響，更是促轉會成立以來衝擊最大的事情，所以，深深向社會各界表達歉意。(同附件十五，第60頁)

### 促轉會於107年9月21日完成調查專報指出：「張前副主委及部分與會同仁言談涉及選舉及特定個人，雖非正式會議，但場合既在會內，仍是嚴重失言，亦有違轉型正義的道德高度」、「0824的討論中，部分言論非常不妥適，無論是將他人嘲笑自身所屬機關的話語提出來談論，或是國會互動推演中的不當類比，在理念、態度及動機上均與該會所欲推動的轉型正義價值相違」、「張前副主委等人在0824私下討論中的發言，嚴重損害社會對該會乃至轉型正義後續推動的信任，極為不當，該會內部的監督與溝通協調機制不佳，以至於少數成員的不當言行，造成社會大眾對轉型正義的誤解與失望」。(同附件十六，第62~63、65頁)該會調查專報所列之後續精進作為亦特別提及：「二、於堅守行政中立上不容有瑕疵：堅持行政中立為公務人員必須遵守之原則；在執行職務時，不可以偏袒任何政黨，不可以介入黨派紛爭，也不得對任何團體或個人有差別待遇」等語。(同附件十六，第69頁)

### 行政院對於被彈劾人之言行進行調查後於108年1月7日公布調查小組報告，結論指出：「張前副主委於系爭事件之表達或態度存有相當之爭議，且其藉題發揮之意圖，容屬可議。蓋其為建立人事清查制度之目的，而欲透過上述侯友宜之新聞事件推動此一制度議題，易招『因人設事』之疑慮。又值侯友宜為新北市長候選人之選舉期間，具有高度政治敏感性，仍難免引人聯想，誠屬不當之舉」、「張前副主委在107年8月24日會議中，思慮欠周，言語輕率，未能自我要求，致招輿論非議，**極為不當**，嚴重損及其所屬機關之公信力，對於轉型正義之推動造成極為不利之影響，其應負最大程度之政治責任，該院亦已於107年9月14日予以免職」。(同附件十七，第93~94頁)

綜上論結，被彈劾人於行為時為促轉會副主委，本應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，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活動，恪遵法令規定，嚴守行政中立，竟對媒體釋放促轉會將制定除垢法之不實訊息，又引導媒體報導除垢法係劍指當時為新北市長候選人之侯友宜，且為推動除垢法，意圖以新北市長候選人侯友宜為轉型正義最惡劣的例子，對民進黨立委餵威權題，以民進黨委員為側翼，讓除垢法及侯友宜等相關議題在促轉會、立法院、中選會中燃燒，並謔稱促轉會升格變東廠，重創促轉會之聲譽，違失事證明確。核其所為，具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違法執行職務之應受懲戒事由，違法情節重大，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，提案彈劾，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，以申官箴。

1. 指寶島聯播網主持人簡余晏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
2. ETtoday新聞雲於107年8月24日13:36報導「促轉會擬推『除垢法』公布加害者 侯友宜：我問心無愧，坦蕩蕩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)
3. 促轉會前主委黃煌雄於107年8月23日接受POP radio「POP搶先爆」節目主持人黃光芹專訪表示，對轉型正義，大家都希望走向南非式的「想像」，也就是和解、非報復清算，但條例中又有德國式的「具象」，讓自己也覺困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)
4. 107年8月27日是新北市市長、議員及里長擬參選人登記參選之首日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)
5. 8是指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民進黨籍8位立委周春米(召委)、尤美女、李俊俋、柯建銘、段宜康、許智傑、蔡其昌、鍾孔炤；4是指同委員會國民黨籍4位立委王金平、吳志揚、林福德、許毓仁；2是指同委員會時代力量黨籍立委黃國昌及國民黨籍立委林為洲(據蕭吉男於促轉會調查時表示：824討論的下個禮拜，我們還不確定林為洲是否會參加新竹縣縣長選舉，若他參加就會被開除黨籍，若不參加就不會被開除)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)
6. 據蕭吉男於促轉會調查時稱：東廠是國政基金會認證的。西廠、南廠是我看網路上PTT講的，黨產會因為先成立叫東廠，促轉會比較慢是西廠，張副也曾經開玩笑，不是這樣分的，若以地理環境來看的話，是黨產會在北和促轉會在南(南廠)，這是開玩笑的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)